

致: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6038 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章莉莉律师、赵雨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该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共计46,352,83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以记名投票逐一

进行了表决：

- 3.1.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3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1.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3.1.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3.1.6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1.7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1.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3.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7 年银行授信的的议案》；
- 3.1.10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3.1.11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1.1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1.13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3.1.14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 3.1.15 《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3.1.16 《关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1.1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3.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董事长刘晓春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2.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3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6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7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7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10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1,405,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子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2.11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2.1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2.13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4,903,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晓春、王子中、刘骞峰、陈谦、王小伟、袁江波、王银彬、王公民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2.14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2.15 《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2.16 《关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2.1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6,35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章 莉 莉

赵 雨 潇